

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或認證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、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
經依前項規定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由本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證明；其格式由本會定之。